

2020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等，参与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四）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审查专项规划。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向和财政资金安排建议。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辐射环境监测和核设施、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全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八）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

（九）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承担相应环境应急监测任务。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十）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行清洁生产，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度和政策，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制定、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

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政策，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工作，协调推进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

（十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枣庄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中的有关规定，管理干部，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队伍建设工作。

（十六）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枣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包括：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枣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

纳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	枣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财务不独立核算
3	枣庄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	财务不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7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179.3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7.64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9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970.9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7.3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79.36	本年支出合计	2179.36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2179.36	支出总计	2179.36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179.36	833.54	1345.82
51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179.36	833.54	1345.82
51100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179.36	833.54	1345.82
		205			教育支出	7.64	7.64	
			08		进修及培训	7.64	7.64	
		205	08	03	培训支出	7.64	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9	98.3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39	98.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59	65.5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80	3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9	45.0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9	45.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4	26.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	2.4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9	16.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70.90	625.08	1345.82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18.66	618.66	500.0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570.85	570.41	0.44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56		299.56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8.25	48.25	200.00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42	6.42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42	6.42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1		污染减排	845.82		845.82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845.82		84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4	57.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4	57.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34	57.34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7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7.64	7.6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9	98.3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09	45.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970.90	1970.9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7.34	57.3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79.36	本年支出合计	2179.36	2179.36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179.36	支出总计	2179.36	2179.36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179.36	833.54	1345.82
51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179.36	833.54	1345.82
51100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179.36	833.54	1345.82
		205			教育支出	7.64	7.64	
			08		进修及培训	7.64	7.64	
		205	08	03	培训支出	7.64	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9	98.3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39	98.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59	65.5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80	3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9	45.0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9	45.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4	26.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	2.4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9	16.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70.90	625.08	1345.82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18.66	618.66	500.0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570.85	570.41	0.44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56		299.56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8.25	48.25	200.00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42	6.42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42	6.42	
			11		污染减排	845.82		845.82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845.82		84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4	57.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4	57.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34	57.34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833.54	833.54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58.72	658.72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3.25	473.25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3.06	133.06
50103	住房公积金	52.41	52.41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7	93.17
50201	办公经费	66.82	66.82
50202	会议费	3.06	3.06
50203	培训费	6.98	6.98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6	1.06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1.25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7.13	67.13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2.27	62.27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	4.86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2	14.52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9	1.99
50905	离退休费	12.53	12.53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833.54	833.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0.99	720.99
301	30101	基本工资	217.77	217.77
301	30102	津贴补贴	267.26	267.26
301	30103	奖金	17.62	17.62
301	30107	绩效工资	15.12	15.12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59	65.59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80	32.80
30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0	28.70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39	16.39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	2.40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34	57.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3	98.03
302	30201	办公费	20.57	20.57
302	30215	会议费	3.36	3.36
302	30216	培训费	7.64	7.64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4	1.14
302	30228	工会经费	10.19	10.19
302	30229	福利费	0.97	0.97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91	37.91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2.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2	14.52
303	30302	退休费	12.53	12.53
303	30305	生活补助	1.99	1.99

表9.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自 有资金	上年 结转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货物	7.00	7.00	7.00	7.00						
51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7.00	7.00	7.00	7.00						
51100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7.00	7.00	7.00	7.00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服饰	7.00	7.00	7.00	7.00					
						服务	18.00	18.00	18.00	18.00					
51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8.00	18.00	18.00	18.00					
51100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8.00	18.00	18.00	18.00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物业管理服务	18.00	18.00	18.00	18.00					
						其他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51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51100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服务	90.00	90.00	90.00	90.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其他服务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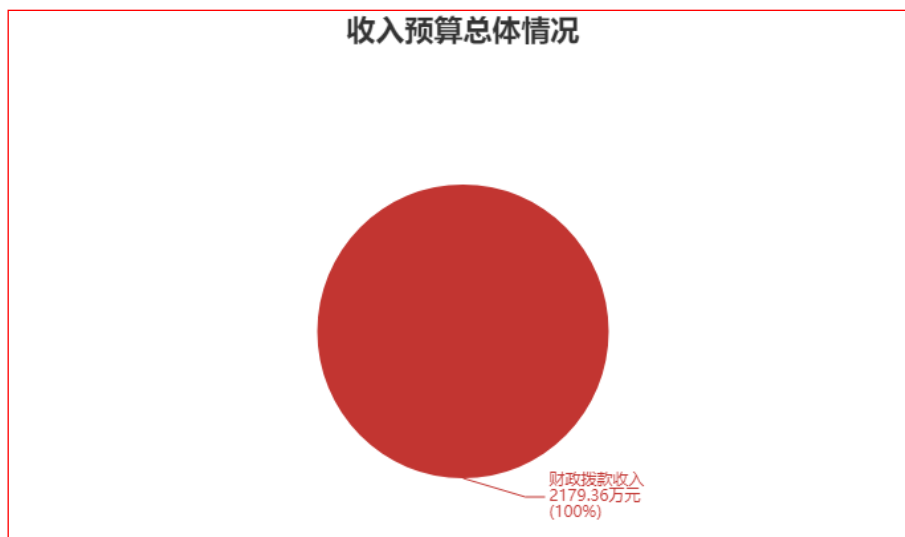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5.14	0	14.00	0	14.00	1.14
51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5.14	0	14.00	0	14.00	1.14
51100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5.14	0	14.00	0	14.00	1.14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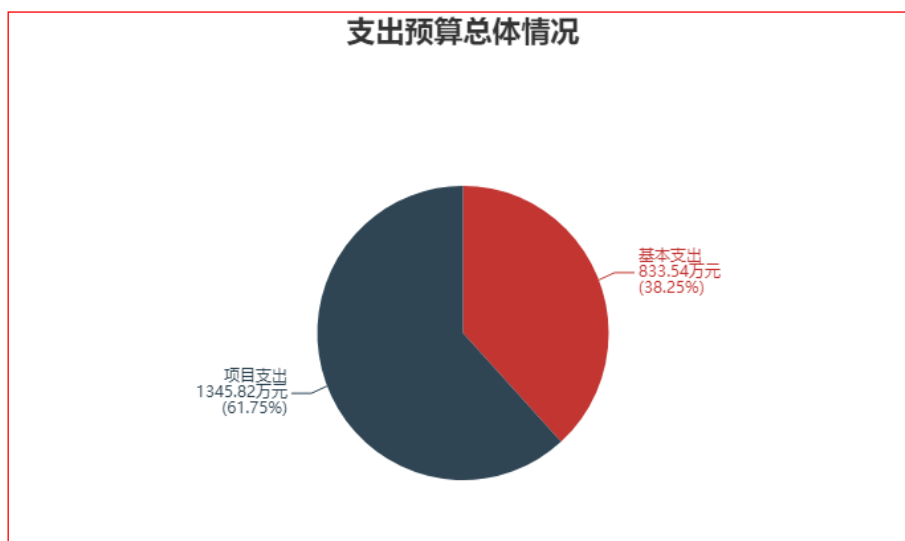
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为2179.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179.36万元，占100%。



2020年支出预算为2179.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3.54万元，占38.25%，项目支出1345.82万元，占6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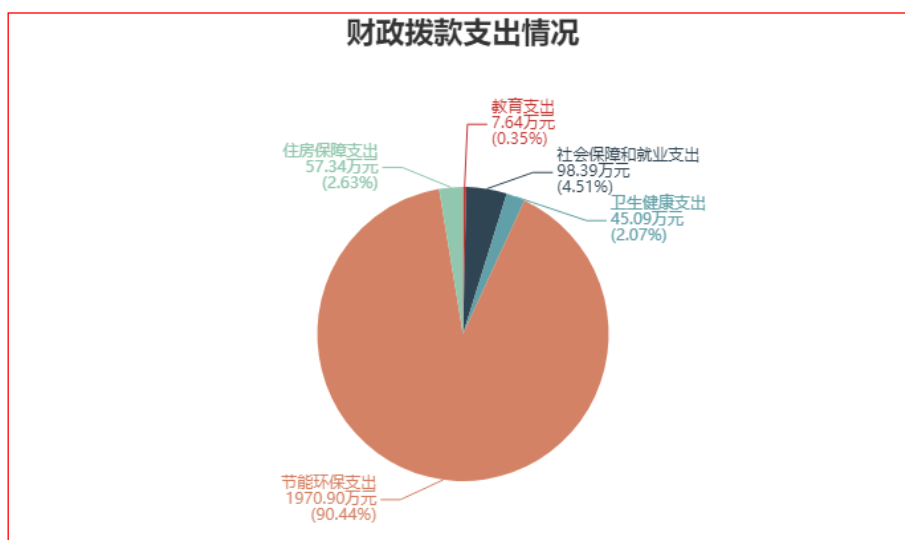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2179.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179.3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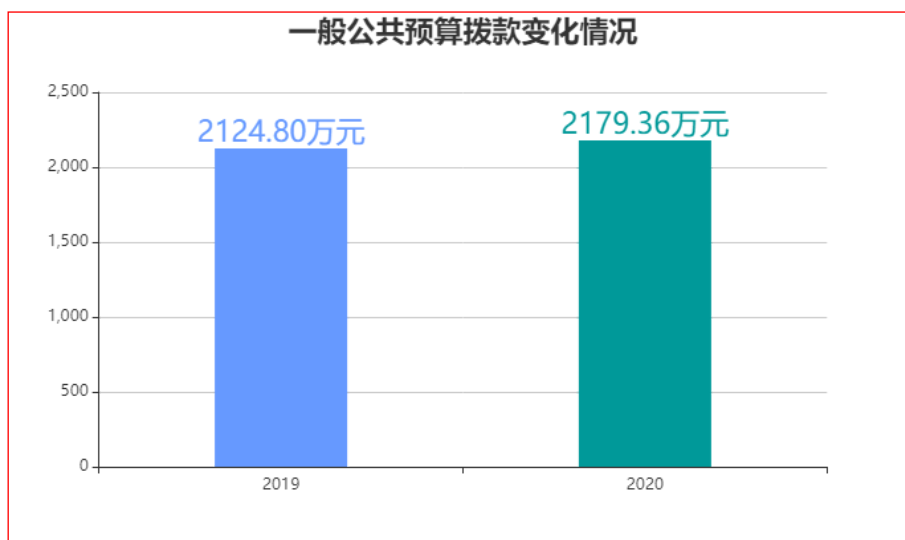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179.36万元，其中：教育（类）支出7.64万元，占0.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8.39万元，占4.51%；卫生健康（类）支出45.09万元，占2.07%；节能环保（类）支出1970.90万元，占90.44%；住房保障（类）支出57.34万元，占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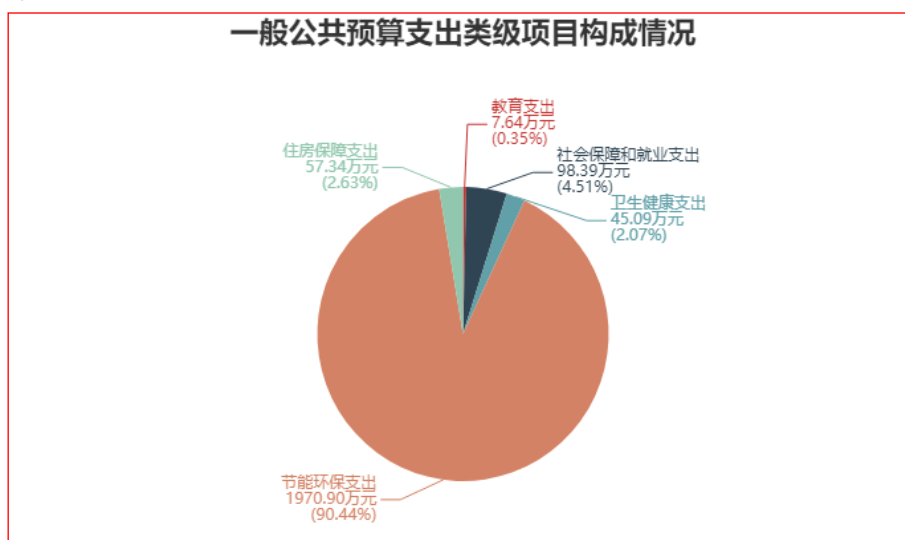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79.36万元，比上年增长2.57%，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类）增加。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2179.36万元，比上年增长2.57%，其中：教育（类）支出7.64万元，占0.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8.39万元，占4.51%；卫生健康（类）支出45.09万元，占2.07%；节能环保（类）支出1970.90万元，占90.44%；住房保障（类）支出57.34万元，占2.63%。



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7.64万元，比上年下降39.84%，主要是原市环境监测站预算上划至省级垂直管理。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65.59万元，比上年下降50.92%，主要是原市环境监测站预算上划至省级垂直管理。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32.80万元，比上年下降38.63%，主要是原市环境监测站预算上划至省级垂直管理。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26.24万元，比上年增长0.27%，主要是根据2020年人员标准核定。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2.46万元，比上年下降88.06%，主要是原市环境监测站预算上划至省级垂直管理。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16.39万元，比上年增长0.24%，主要是根据2020年人员标准核定。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570.85万元，比上年增长0%，主要是人员无重大变化。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99.56万元，比上年下降49.96%，主要是2019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在此科目填列，2020年未安排。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248.25万元，比上年增长423.62%，主要是2019年委托劳务费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填列，2020年调整至本科目填列。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6.42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此为原市环境监测站退休人员费用，因原市环境监测站退休人员由市局进行管理，相关费用在此科目填列。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845.82万元，比上年增长53.41%，主要是2020年新增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购买费用和重点污染源微观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采购项目。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57.34万元，比上年下降38.74%，主要是原市环境监

测站预算上划至省级垂直管理。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833.54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735.51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

2、公用经费98.03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15.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315.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8.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5.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0万元，公务接待费1.14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减少12.7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12.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市环境监测站预算上划至省级垂直管理，公务车辆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0.73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市环境监测站预算上划至省级垂直管理，按照定额预算核定公务接待费有所降低。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机关1家行政单位以及枣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98.03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4.83万元，增长5.18%，主要原因是按照定额标准核定的日常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用车2辆，一般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遥感监测专项专业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件、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1345.82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机关)

2020
填报日期: . 2. 1

7

项目名称	退休党组织工作经费及书记补助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机关)	项目负责人	张腾	联系电话	3317879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0.44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44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根据市老干部局《关于健全完善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试行)》和《枣庄市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发放管理暂行规定》，我局离退休干部党员组织管理服务党员 50 人以下，每年应核定工作经费 2000 元，书记基本补助 200 元/月/人×12 月 2400 元。全年共需 0.44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 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等，参与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p> <p>(二)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 (市)、枣庄高新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p>				

(三)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 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四)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审查专项规划。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向和财政资金安排建议。

(五)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 开展生态状况评估,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 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参与核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辐射环境监测和核设施、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全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八)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制度, 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

(九) 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承担相应环境应急监测任务。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十)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 组织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工程示范, 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行清洁生产, 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度和政策, 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

(十二)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制定、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 负责全

	<p>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p> <p>（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政策，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工作，协调推进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p> <p>（十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枣庄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中的有关规定，管理干部，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队伍建设工作。</p> <p>（十六）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p> <p>（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十八）职能转变。</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根据市老干部局《关于健全完善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和《枣庄市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发放管理暂行规定》，我局离退休干部党员组织管理服务党员 50 人以下，每年应核定工作经费 2000 元，书记基本补助 200 元/月/人×12 月 2400 元。全年共需 0.44 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健全完善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枣庄市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发放管理暂行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关于健全完善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枣庄市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发放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健全完善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枣庄市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发放管理暂行规定》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用于退休党组织工作经费及书记补助			保障 2020 年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按标准对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进行补助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局离退休干部党员组织管理服务党员 50 人以下	每年应核定工作经费 2000 元	
			书记基本补助	200 元/月/人 ×12 月 2400 元	
		质量指标	对个人进行相关补助	按文件要求办理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	2020 年支出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填报日期： 2020.2.
17

项目名称	办公楼运行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张腾	联系电话	3317879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6.56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66.56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我局物业管理及办公楼运行维护费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热费等。其中办公楼面积 9800 平方米，根据物业管理合同，全年需物业费约 18 万元；根据每年支出平均数测算，平均每月水费约 0.32 万元，电费平均每月约 2.8 万元，冬季供暖约 4 个月热费约 12 万元。共计约 66.56 万元，根据项目预算批复金额统筹列支。</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市生态环境局部门职责</p> <p>（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等，参与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p> <p>（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p> <p>（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p>				

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四）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审查专项规划。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工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向和财政资金安排建议。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辐射环境监测和核设施、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全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八）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

（九）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承担相应环境应急监测任务。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十）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行清洁生产，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度和政策，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制定、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p>(十三)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政策,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 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十四) 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 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工作, 协调推进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p> <p>(十五)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枣庄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中的有关规定, 管理干部,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队伍建设工作。</p> <p>(十六) 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p> <p>(十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十八) 职能转变。</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我局物业管理及办公楼运行维护费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热费等。其中办公楼面积 9800 平方米, 根据物业管理合同, 全年需物业费约 18 万元; 根据每年支出平均数测算, 平均每月水费约 0.32 万元, 电费平均每月约 2.8 万元, 冬季供暖约 4 个月热费约 12 万元。共计约 66.56 万元, 根据项目预算批复金额统筹列支。</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办公楼面积 9800 平方米, 根据物业管理合同, 全年需物业费约 18 万元; 根据办公楼运行所需水费、电费、物业费支出平均数测算, 平均每月水费约 0.32 万元, 电费平均每月约 2.8 万元, 冬季供暖约 4 个月热费约 12 万元。各项支出根据项目预算批复金额统筹列支。</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保障办公楼运行, 支付相关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热费等。</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办公楼运行，支付相关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热费等。			办公楼面积 9800 平方米 保障 2020 年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热费等办公楼运行费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费	约 12 个月	
			冬季供暖	约 4 个月	
			水费	约 12 个月	
			电费	约 12 个月	
		质量指标	办公楼正常运行	保障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	2020 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机关)

2020
填报日期: .2.1
7

项目名称	差旅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机关)	项目负责人	张腾	联系电话	3317879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3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参加国家和省组织召开总量减排、环境统计、法规宣教、环评审批、大气治理、水环境治理、饮用水保护、重金属、危化品、固废危废、土壤修复、农村环保、信访、监察、危废、辐射、应急等各类会议培训等全年约 100 次, 每次 1-3 人, 天数 1-3 天, 约 22 万元。(每天伙食补助 100 元, 交通补助 80 元, 住宿费 380 元, 100 次*3 人*3 天*560 元,)</p> <p>2、市内出差主要是对企业、建设项目等进行现场检查、日常检查, 全年执法监察 (含白天和夜间执法检查) 约 260 天, 5 人/次/天, 约 10 万元。(一般情况单位指派执法车辆, 执行伙食补助 80 元/天。计算 5 人*260 天次*80 元)</p> <p>根据项目预算批复金额统筹列支</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市生态环境局部门职责</p> <p>(一) 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 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等, 参与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 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p> <p>(二)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p>				

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四）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审查专项规划。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工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向和财政资金安排建议。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辐射环境监测和核设施、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全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八）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

（九）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承担相应环境应急监测任务。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十）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行清洁生产，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度和政策，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制定、监督指导、

	<p>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p> <p>（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政策，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工作，协调推进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p> <p>（十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枣庄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中的有关规定，管理干部，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队伍建设工作。</p> <p>（十六）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p> <p>（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十八）职能转变。</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1、参加国家和省组织召开总量减排、环境统计、法规宣教、环评审批、大气治理、水环境治理、饮用水保护、重金属、危化品、固废危废、土壤修复、农村环保、信访、监察、危废、辐射、应急等各类会议培训等全年约 100 次，每次 1-3 人，天数 1-3 天，约 22 万元。（每天伙食补助 100 元，交通补助 80 元，住宿费 380 元，100 次*3 人*3 天*560 元，）</p> <p>2、市内出差主要是对全市企业、项目等进行现场检查、日常检查等，全年执法监察（含白天和夜间执法检查）约 260 天，5 人/次/天，约 10 万元。（一般情况单位指派执法车辆，执行伙食补助 80 元/天。计算 5 人*260 天次*80 元）</p> <p>根据项目预算批复金额统筹列支</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枣庄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枣财行〔2014〕6 号）、《关于调整枣庄市市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枣财行〔2015〕27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保障 2020 年出差工作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全局出差业务，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2020 年出差业务，参加大气治理、水环境治理、饮用水保护、重金属、危化品、固废危废、土壤修复、农村环保、信访、监察、危废、辐射、应急等各类会议培训等，开展对全市企业、项目等进行现场检查、日常检查等，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运行。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出差天数	约 260 天	

			市外出差	参加国家和省组织召开总量减排、环境统计、法规宣教、环评审批、大气治理、水环境治理、饮用水保护、重金属、危化品、固废危废、土壤修复、农村环保、信访、监察、危废、辐射、应急等各类会议培训等全年约 100 次	
			市内出差	主要是对全市企业、项目等进行现场检查、日常检查等，全年约 260 天	
		质量指标	出差标准	根据枣庄市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	2020 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填报日期： 2020. 2. 17

项目名称	保障环保业务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张腾	联系电话	3317879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92.0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192.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根据实际情况预测，（1）电梯维护保养、年检费；办公楼灯具损耗更换；中央空调维修、维护制冷机组、供热机组及系统清洗；办公楼体维修；消防设备维护；（2）房屋维修（防水）；监控设备维修；路灯维修等。（3）办公设备维修及硒鼓色带等耗材；（4）楼宇自控及安防监控维护；（5）微机等设备更新（6）局域网交换设备及综合布线更新改造。（7）污染源在线监测平台运维服务、其他环境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机动车排气污染物遥感检测仪器设备维护、呼吸器检测维修、无人机运行维护费用、移动执法系统维护及检修等执法监察与环境监测终端平台运维、仪器设备维护检修等。（8）局网络通信费、固话、网络宽带、移动执法终端流量套餐费、无线上网卡、视频平台线路租赁等，购买标准气体、个人剂量检测、应急比武演练购置服装、装备、条幅、胸牌、帐篷、相关保障专用材料。（9）年度环境保护工作中需进行办公电脑维护、打印复印机维修维护、复印纸硒鼓墨盒纸张损耗更新等。（10）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市级复核、清洁生产评估验收、驾驶员劳务派遣委托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专家评审规划项目方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等劳务费。根据各项实际开展情况列支资金，参照近几年支出和2020年需求，预计约192万元，在项目预算批复金额内统筹列支。</p>				

<p>项目单位职能概述</p>	<p>市生态环境局部门职责</p> <p>(一) 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等,参与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p> <p>(二)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p> <p>(三)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p> <p>(四)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审查专项规划。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向和财政资金安排建议。</p> <p>(五)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p> <p>(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p> <p>(七)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辐射环境监测和核设施、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全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p> <p>(八)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p> <p>(九) 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p>
-----------------	--

	<p>相关工作，承担相应环境应急监测任务。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共享机制。</p> <p>（十）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行清洁生产，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p> <p>（十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度和政策，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p> <p>（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制定、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p> <p>（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政策，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工作，协调推进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p> <p>（十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枣庄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中的有关规定，管理干部，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队伍建设工作。</p> <p>（十六）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p> <p>（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十八）职能转变。</p>		
<p>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p>	<p>根据实际情况预测，（1）电梯维护保养、年检费；办公楼灯具损耗更换；中央空调维修、维护制冷机组、供热机组及系统清洗；办公楼体维修；消防设备维护；（2）房屋维修（防水）；监控设备维修；路灯维修等。（3）办公设备维修及硒鼓色带等耗材；（4）楼宇自控及安防监控维护；（5）微机等设备更新（6）局域网交换设备及综合布线更新改造。（7）污染源在线监测平台运维服务、其他环境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机动车排气污染物遥感检测仪器设备维护、呼吸器检测维修、无人机运行维护费用、移动执法系统维护及检修等执法监察与环境监测终端平台运维、仪器设备维护检修等。（8）局网络通信费、固话、网络宽带、移动执法终端流量套餐费、无线上网卡、视频平台线路租赁等，购买标准气体、个人剂量检测、应急比武演练购置服装、装备、条幅、胸牌、帐篷、相关保障专用材料。（9）年度环境保护工作中需进行办公电脑维护、打印复印机维修维护、复印纸硒鼓墨盒纸张损耗更新等。（10）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市级复核、清洁生产评估验收、驾驶员劳务派遣委托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专家评审规划项目方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等劳务费。根据项目预算批复金额统筹列支</p>		
<p>项目立项情况</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73 1805 564 2042"> <p>项目立项的依据</p> </td> <td data-bbox="564 1805 1390 2042"> <p>保障办公楼运行维护、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执法监察与环境监测终端平台运维、仪器设备维护检修、劳务费等。根据项目预算批复金额统筹列支。</p> </td> </tr> </table>	<p>项目立项的依据</p>	<p>保障办公楼运行维护、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执法监察与环境监测终端平台运维、仪器设备维护检修、劳务费等。根据项目预算批复金额统筹列支。</p>
<p>项目立项的依据</p>	<p>保障办公楼运行维护、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执法监察与环境监测终端平台运维、仪器设备维护检修、劳务费等。根据项目预算批复金额统筹列支。</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保障办公楼运行维护、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执法监察与环境监测终端平台运维、仪器设备维护检修、劳务费等。根据项目预算批复金额统筹列支。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办公楼运行维护、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执法监察与环境监测终端平台运维、仪器设备维护检修、劳务费等。			保障 2020 年办公楼运行维护、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执法监察与环境监测终端平台运维、仪器设备维护检修、劳务费等，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运行。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楼运行维护	12个月左右	
			保障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执法监察与环境监测终端平台运维、仪器设备维护检修和应急演练等专用材料事项数量	≥6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市级复核、清洁生产评估验收、驾驶员劳务派遣委托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专家评审规划项目方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等劳务费事项	≥5	
		质量指标	保障环保业务需要	根据工作完成相关维修(护)、租赁、材料、劳务等支出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	2020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填报日期： 2020.2.17

项目名称	印刷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张腾	联系电话	3317879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1.0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11.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全年需印制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水、重金属、化学品、固废危废土壤、环境统计、农村环境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宣传资料、环保督察、执法监督资料，执法监督资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材料等方面各种通报、工作简报、工作动态、通知、材料等 50-200 次不等，根据印刷张数、文本件数计算金额，预计全年资金 11 万元。根据项目预算批复金额统筹列支。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市生态环境局部门职责</p> <p>（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等，参与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p> <p>（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p>				

(三)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 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四)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审查专项规划。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向和财政资金安排建议。

(五)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 开展生态状况评估,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 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参与核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辐射环境监测和核设施、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全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八)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制度, 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

(九) 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承担相应环境应急监测任务。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十)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 组织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工程示范, 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行清洁生产, 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度和政策, 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

(十二)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制定、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 负责全

	<p>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p> <p>(十三)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政策,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 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十四) 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 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工作, 协调推进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p> <p>(十五)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枣庄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中的有关规定, 管理干部,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队伍建设工作。</p> <p>(十六) 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p> <p>(十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十八) 职能转变。</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全年需印制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水、重金属、化学品、固废危废土壤、环境统计、农村环境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宣传资料、环保督察、执法监督资料, 执法监督资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材料等方面各种通报、工作简报、工作动态、通知、材料等 50-200 次不等, 根据印刷张数、文本件数计算金额, 预计全年资金 11 万元。根据项目预算批复金额统筹列支。</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保障全局印刷工作需要, 根据工作需要, 全年需印制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水、重金属、化学品、固废危废土壤、环境统计、农村环境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宣传资料、环保督察、执法监督资料, 执法监督资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材料等方面各种通报、工作简报、工作动态、通知、材料等 50-200 次不等。</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保障全局印刷工作需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全局印刷工作需要			保障 2020 年全球印刷工作需要，印制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水、重金属、化学品、固废危废土壤、环境统计、农村环境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宣传资料、环保督察、执法监督资料，执法监督资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材料等方面各种通报、工作简报、工作动态、通知、材料等，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运行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频次	各种通报、工作简报、工作动态、通知、材料等 50-200 次不等		

			印刷费	全年约 11 万	
		质量指标	保障具体工作	按时完成每次工作需要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	2020 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填报日期： 2020.2.17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管理、环境监测等委托劳务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张腾	联系电话	3317879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2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综合用于全局各项劳务费、环境管理业务委托服务费、监测业务委托费等。预计包括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委托服务费 20 万元、排污许可相关技术审查 130 万元、全市水功能区划方案调查经费 60 万、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费 360 万。柴油货车路查抽检及停放地抽测服务 200 万、非道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及抽测服务 100 万、危险废物鉴定费用 200 万元、宣传费 140 万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专家评审规划项目方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等劳务委托 200 万元、枣庄市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项目 68.4 万元，贫困村饮用水水质监测 20 万元，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经费 30 万、化工聚集区地下水监督性监测经费 30 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测报告监督性监测经费 20 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经费 50 万；重点区域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220 万元，二噁英监测 100 万。参考 2019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预计 2020 年开展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水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监测及其他专项监测、污染源监测、环境安全预警和应急监测、环境质量报告编制、环境监测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等，做好监测监控和执法应急监测经费保障等。根据项目预算批复金额统筹列支。</p>				

<p>项目单位职能概述</p>	<p>(一) 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等,参与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p> <p>(二)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p> <p>(三)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p> <p>(四)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审查专项规划。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向和财政资金安排建议。</p> <p>(五)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p> <p>(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p> <p>(七)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辐射环境监测和核设施、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全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p> <p>(八)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p>
-----------------	---

	<p>(九) 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承担相应环境应急监测任务。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共享机制。</p> <p>(十)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行清洁生产,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p> <p>(十一)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度和政策,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p> <p>(十二)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制定、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p> <p>(十三)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政策,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十四) 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工作,协调推进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p> <p>(十五)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枣庄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中的有关规定,管理干部,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队伍建设工作。</p> <p>(十六) 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p> <p>(十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十八) 职能转变。</p>
<p>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p>	<p>综合用于全局各项劳务费、环境管理业务委托服务费、监测业务委托费等。预计包括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委托服务费、排污许可相关技术审查、全市水功能区划方案调查经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费、柴油货车路查抽检及停放地抽测服务、非道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及抽检服务、危险废物鉴定费用、宣传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专家评审规划项目方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等劳务委托、枣庄市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项目,贫困村饮用水水质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经费、化工聚集区地下水监督性监测经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监督性监测经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经费;重点区域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二噁英监测。参考2019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预计2020年开展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水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监测及其他专项监测、污染源监测、环境安全预警和应急监测、环境质量报告编制、环境监测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等,做好监测监控和执法应急监测经费保障等。根据项目预算批复金额统筹列支。</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综合保障全局各项劳务费、环境管理业务委托服务费、监测业务委托费等。预计包括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委托服务费、排污许可相关技术审查、全市水功能区划方案调查经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费。柴油货车路查抽检及停放地抽测服务、非道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及抽测服务、危险废物鉴定费用、宣传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专家评审规划项目方案、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等劳务委托、枣庄市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项目，贫困村饮用水水质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经费、化工聚集区地下水监督性监测经费、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监督性监测经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经费；重点区域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二噁英监测。参考 2019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预计 2020 年开展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水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监测及其他专项监测、污染源监测、环境安全预警和应急监测、环境质量报告编制、环境监测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等，做好监测监控和执法应急监测经费保障等。根据项目预算批复金额统筹列支。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综合保障全局各项劳务费、环境管理业务委托服务费、监测业务委托费等。预计包括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委托服务费、排污许可相关技术审查、全市水功能区划方案调查经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费。柴油货车路查抽检及停放地抽测服务、非道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及抽测服务、危险废物鉴定费用、宣传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专家评审规划项目方案、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等劳务委托、枣庄市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项目，贫困村饮用水水质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经费、化工聚集区地下水监督性监测经费、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监督性监测经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经费；重点区域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二噁英监测。参考 2019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预计 2020 年开展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水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监测及其他专项监测、污染源监测、环境安全预警和应急监测、环境质量报告编制、环境监测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等，做好监测监控和执法应急监测经费保障等。根据项目预算批复金额统筹列支。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综合用于全局各项劳务费、环境管理业务委托服务费、监测业务委托费等。			<p>综合用于全局各项劳务费、环境管理业务委托服务费、监测业务委托费等。预计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市级复核专家费、清洁生产评估验收专家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专家费、劳务派遣费用、水土气等各项业务委托及专家评审等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委托服务、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审查、柴油货车路查抽检及停放地抽测、非道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及抽检、环境宣传、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水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监测及其他专项监测、污染源监测、环境安全预警和应急监测、环境质量报告编制、环境监测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等及年中追加的各项委托劳务事项。</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保护管理、环境监测等委托及劳务事项	根据年度工作实际开展，预计数量≥7	
		质量指标	保障业务需要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	2020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填报日期： 2020.2.17

项目名称	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购买费用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张腾	联系电话	3317879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742.22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742.22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根据合同情况申请 2020 年资金用于 65 个镇街的空气自动监测站采用 B0 模式购买监测数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一）第一批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合同缺口 182.99645 万元。（1）建设运营合同缺口 87.44645 万元。（2）第一批乡镇空气站增参数合同缺口 95.55 万元。（二）第二批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合同缺口 559.2304 万元。（1）建设运营合同缺口 546.0504 万元。（2）第二批乡镇空气站增参数合同缺口 13.18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市生态环境局部门职责</p> <p>（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等，参与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p> <p>（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p>				

健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四）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审查专项规划。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向和财政资金安排建议。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辐射环境监测和核设施、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全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八）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

（九）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承担相应环境应急监测任务。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十）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行清洁生产，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度和政策，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制定、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

	<p>护执法检查活动，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p> <p>（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政策，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工作，协调推进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p> <p>（十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枣庄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中的有关规定，管理干部，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队伍建设工作。</p> <p>（十六）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p> <p>（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十八）职能转变。</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根据合同情况申请 2020 年资金用于 65 个镇街的空气自动监测站采用 B0 模式购买监测数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一）第一批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合同缺口 182.99645 万元。（1）建设运营合同缺口 87.44645 万元。（2）第一批乡镇空气站增参数合同缺口 95.55 万元。（二）第二批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合同缺口 559.2304 万元。（1）建设运营合同缺口 546.0504 万元。（2）第二批乡镇空气站增参数合同缺口 13.18 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16 年市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关于在部分镇安装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施的指示及实现 65 个镇街全覆盖的指示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2016 年市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关于在部分镇安装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施的指示及实现 65 个镇街全覆盖的指示</p> <p>2016 年市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关于在部分镇安装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施的指示及实现 65 个镇街全覆盖的指示</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购买费用			根据合同要求,保障 2020 年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购买费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个数	65 个镇街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质量指标	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购买费用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不超过预算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购买费	65 个镇街	

			用		
		质量指标	数据购买情况	按合同执行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	2020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 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填报日期： 2020.2.17

项目名称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重点污染源微观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张腾	联系电话	3317879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3.60		
	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103.6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市生态环境局使用枣财建指【2017】102号指标文件，于2019年8月经政府采购开展重点污染源微观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采购项目，合同中标价为518万元，根据合同要求2019年底支付40%，剩余资金分3年支付，分别为2020年、2021年、2022年每年支付20%款，即每年103.6万元）。2019年底按照盘活存量资金要求，对该笔结转超两年的资金由市财政收回。按照合同约定，建议从收回的资金中安排103.6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市生态环境局部门职责</p> <p>（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等，参与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p> <p>（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p>				

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四）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审查专项规划。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向和财政资金安排建议。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辐射环境监测和核设施、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全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八）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

（九）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承担相应环境应急监测任务。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十）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行清洁生产，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度和政策，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制定、监督

	<p>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p> <p>(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政策,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工作,协调推进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p> <p>(十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枣庄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中的有关规定,管理干部,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队伍建设工作。</p> <p>(十六)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p> <p>(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十八)职能转变。</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建设覆盖全市省控及以上空气自动站、重点扬尘企业的微观监测系统,接入现有镇街及以上标准站监测数据和视频监控数据。2019年8月经政府采购重点污染源微观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采购项目,合同中标价为518万元,根据合同要求2019年底支付40%,剩余资金分3年支付,分别为2020年、2021年、2022年需每年支付20%款,即每年103.6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2019年8月经政府采购开展重点污染源微观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采购项目,合同中标价为518万元,根据合同要求2019年底支付40%,剩余资金分3年支付,分别为2020年、2021年、2022年每年支付20%款,即每年103.6万元)。2019年底按照盘活存量资金要求,对该笔结转超两年的资金由市财政收回。按照合同约定,建议从收回的资金中安排103.6万元。</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2019年8月经政府采购开展重点污染源微观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采购项目,合同中标价为518万元,根据合同要求2019年底支付40%,剩余资金分3年支付,分别为2020年、2021年、2022年每年支付20%款,即每年103.6万元)。2019年底按照盘活存量资金要求,对该笔结转超两年的资金由市财政收回。按照合同约定,建议从收回的资金中安排103.6万元。</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市生态环境局使用枣财建指【2017】102号指标文件，于2019年8月经政府采购重点污染源微观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的采购项目，合同中标价为518万元，根据合同要求2019年底支付40%，剩余资金分3年支付，分别为2020年、2021年、2022年需每年支付20%款，即每年103.6万元。2019年底按照盘活存量资金要求，对该笔结转超两年的资金由市财政收回。按照合同约定，建议从收回的资金中安排103.6万元。</p>			<p>市生态环境局使用枣财建指【2017】102号指标文件，于2019年8月经政府采购重点污染源微观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的采购项目，合同中标价为518万元，根据合同要求2019年底支付40%，剩余资金分3年支付，分别为2020年、2021年、2022年需每年支付20%款，即每年103.6万元。2019年底按照盘活存量资金要求，对该笔结转超两年的资金由市财政收回。按照合同约定，建议从收回的资金中安排103.6万元。</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污染源 微观监测站 建设和运行 数量	192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建 设内 容及质量	按合同执行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	2020 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工作人员满 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 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 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